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城中政办〔2023〕19号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机关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2023 年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和城中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对标先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聚焦重点领域改革，营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市场准入退出。深化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探索复制推行企业服务码试点范围，实行“一照多址、一市一照”。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准入一体化登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等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变更登记“一键通”改革。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水平，全年城中区新登记企业全程网上办理率力争达到 95%。落实歇业备案制度配套措施，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开展城市水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摸清城中区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执行并结合自治区供水供气服务标准，重点优化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务渠道、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优化就业服务，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开展整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和统一化管理，确保 2023 年底前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70.3%。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8%。聚焦“引育用留”，做好人才发展工作，增强人才引领力和驱动力，配合柳州市落实高技能人才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总量。〔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四) 创新创业。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全年完成 5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任务；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五) 普惠金融服务。配合建立健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准入与退出机制。配合柳州试点开展“信用办电”，用信用报告及公开承诺书代替物权证明。〔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税务局〕

(六) 跨境贸易。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培育更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高级认证企业。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支持汽车、机械等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出去，推动对外贸易优化升级。〔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七）对外开放。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对企业指导服务，不断提升“走出去”综合服务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配合市级部门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积极推进建设柳州RCEP 企业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投资促进局〕

（八）纳税服务。配合柳州市落实出口退税智能化办税，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长。简化办税缴费流程，按场景整合精减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办理环节。配合柳州市做优纳税服务“税好办”品牌，配合做好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配合做好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款。量身定制税费服务方案，助力柳州市“一二五”工程。配合柳州市打造“税务+社区”服务品牌,深化与社区资源共享共建共享。配合柳州市梳理整合涉税同城统一事项实现同城“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尺度、统一解答”。充分发挥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作用，促进纳税遵从。依托征纳互动平台为纳税

人提供线上“互联网”的“陪伴式”服务。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解决效率，纳税人诉求渠道知晓和实际使用率及纳税人发起人工服务需求响应及时率均不低于 80%，纳税人诉求解决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九）解决商业纠纷。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全区人口信息查询服务。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加强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程节点管控。压缩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至 120 天以内（含 120 天，扣除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降低法院解决商业纠纷诉讼成本占索赔额比例至 2.4% 以下。加快推进涉企业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建设，实施法律服务进企业和免费法律咨询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工商联、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促进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清理妨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配合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推进政府采购信用管理。配合上级推广政府采购领域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的应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卖场等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速度，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供应商账户。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强化招标投标监管，全面推行专家“随机工位制”远程评标方式，清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各采购单位〕

（十一）办理破产。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项目招商平台的规范化建设，提升重整价值识别能力，加大破产重整新融资支持力度。配合市级有关单位搭建破产案件受理信息自动推送系统，保障管理人依法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诉讼并接管债务人财产。压缩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平均时间压缩至 1.1 年。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多举措破解破产处置难题。〔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区档案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二、强化服务和监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一）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效能，优化在线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桂黔“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全域“跨省通办”事项负面清单。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行”试点，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实现电子文件在审批部门间共享。简化证明事项，深化

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打造“一照集成”式市场主体专属空间。〔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各涉企审批事项职能部门〕

（二）惠企政策落实。深化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依托龙城亲清在线平台，进行“一企一档”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开展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落实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运行情况评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覆盖率，推动 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入库重点企业增长 10%。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企业库内重点企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

（四）精准高效监管。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广使用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建设的智慧市场监管系统，持续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覆盖面，实行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化管理，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构建信息畅通共享渠道。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管理。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

（五）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健全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强化专项行动效果评估，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将本级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同协议、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债务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重要考核依据，并纳入绩效考评。〔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区人民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六）包容普惠创新。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度增长 1.5%、每千人口拥

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及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年度均增长 1% 的任务。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提升异地就医便利度，扩大全市门诊特殊慢性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新基建投资，支持广电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紧盯重点对象，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抓住关键环节，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瞄准“八种情形”深入抓、持续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营造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放到柳州市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的大局中去部署和落实。进一步完善本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专班队伍保障，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

调、各单位分工牵头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本要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切实履行职责。各指标牵头单位要负责做好相关指标的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惠企政策精准落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年度各项改革任务落地，优化政务服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外资外贸、招商引资、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营商环境，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全区营商环境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研提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深化改革创新。各部门要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内标杆城市，找差距、补短板，寻途径、找动力，因地制宜探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持续推出一批彰显我区特色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亮点举措。

（四）强化督查考核。依托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智管云”平台、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2345 企业诉求”服务热线等平台，完善营商环境监测，加强对营商环境指标任务的跟踪，实现营商环境“难点、堵点”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配合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加大督导力度，

结合督查督办、绩效考评结果，督促各单位强化整改落实到位，推动我区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

（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通过发布新闻、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亲商安商重商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年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2023 年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办企业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实现分支机构统一信息（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集中统一办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办企业	提高设立分支机构便利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对医疗器械批发等行业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允许企业在设立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作出相应承诺后，可以不再办理相同的经营许可证，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卫生健康局
3	开办企业	完善柳州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	完善全市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为开办企业实施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提供信息化支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开办企业	推行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将柳州市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应用于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工作，实现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与数字标准地址数据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患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等突出风险，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地址真实性的识别效能。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5	开办企业	扩大“企业服务码”试点范围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在全市复制推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企业服务码”国家试点经验，把企业经营所涉及的许可事项相关信息关联整合到企业名下，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市场主体证照信息的整合应用。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办企业	实行“一照多址、一市一照”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允许市内经营的企业分支机构将其经营场所登记在隶属商事主体营业执照上，无需另行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开办企业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准入一体化登记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准入一体化登记，实现“企业登记注册”等更多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变更登记“一键通”改革。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8	开办企业	提高新登记企业网上办理率	新登记企业全程网办率达到95%。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9	企业开办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中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0	人力资源服务	优化就业服务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在柳州市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加大线上线下信息发布力度和招聘活动密度，配合市级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类招聘会活动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人力资源服务	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机制	明确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办案等工作规范和具体建设要求，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和统一化管理。强化城中区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2023年调解成功率达到70.3%，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有关单位
12	人力资源服务	新增高技能人才	配合柳州市落实高技能人才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总量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人力资源服务	聚焦“引育用留”做好人才发展工作	配合执行自治区相关人才政策，落实《广西高层次人才集聚三年行动计划》、《自治区1+2+N人才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人力资源服务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	开展整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用工行动，推行“办不成事”受理窗口，实行“就业管家”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招用工、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办理建筑许可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进实施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竣工测量、不动产测量合并测绘，进一步将勘测定界测绘、地籍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办理建筑许可	推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园区内建设项目按环境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优化项目环评流程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对环境风险低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对位于同区域且同行业类型的中等风险的项目采取“打捆”环评审批，对高风险的项目优化评价内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2023年12月31日	城中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办理建筑许可	实行工程质量分类监管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建立基于项目类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危险性、企业现场管理水平等风险因素分类的差异化现场质量监督体系。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办理建筑许可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和普查，推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免费共享。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全面简化、优化工业用地规划报建审批程序，完善“带产业项目”和“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实现“拿地即可开工”。配合自治区制定“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评估考核方案，形成年度“标准地”改革综合评价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9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工程项目策划生成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抓紧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应用，全市通过“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数占工程建设项目数的比重超过7.5%。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办理建筑许可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项目用地需求。			
21	办理建筑许可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质量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并联审批率达到8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数据10分钟内共享比例平均数达到96%。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办理建筑许可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服务、市政设施接入“三张网”数据融合建设，实现全程网办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打通“一张网”，加快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环评审批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融通。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扩展“一张网”，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部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调监管。接入“一张网”，大力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接入。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办理建筑许可	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进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接入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承诺能够满足各项行政审批告知条件、标准和技术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实现当场办理，同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抽查、核验与惩戒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持续发力便民惠企，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市场监管局
24	办理建筑许可	压缩工业项目用地平均供地时间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现2023年工业项目用地平均供地时间不超过35天（供地时间计算始点为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时间，计算终点为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	
25	办理建筑许可	提高用地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行重大项目用地“三方联动”（三方：项目建设用地区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和“分级分类”服务保障机制，加强用地保障统筹协调和上门服务，提高用地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负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办理建筑许可	落实企业投资承诺制规定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深入推进“联合集成办理”。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办理建筑许可	提升投资建设水平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全面梳理计划新开工项目堵点问题，健全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机制，重点解决项目审批手续难、园区设施不配套、沉淀资金久、“半拉子”工程等问题。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8	办理建筑许可	加强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加强“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提升企业获得感。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办理建筑许可	加快工业园区建设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园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人才服务和生活配套能力，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政府采购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推进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严格落实涵盖政府采购各方主体、政府采购全流程的诚信制度，将失信主体的违法行为推送至市、自治区、国家三级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广西）网上公开，对失信主体依法进行处理，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政府采购	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的应用	配合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鼓励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报名环节，实现政府采购平台自动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申请人免于提交基础资料。发挥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新技术优势，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签订，提高异地企业合同签订的效率。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全区各采购单位
32	政府采购	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速度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全区各采购单位
33	政府采购	支付预付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全区各采购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			
34	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公证、公平评审	贯彻落实柳州市关于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政府采购领域评审过程出现人为干预、信息泄露等风险，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代理机构自设电子评标场所评审的，代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区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财政局	全区各采购单位
35	政府采购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电子卖场等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以及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可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财政局	全区各采购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招标投标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提升到80%以上，推动CA数字证书互认。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37	招标投标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38	获得电力	健全完善政企协同办电工作机制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着力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小微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超前对接重点产业链企业用电需求，解决企业诉求，持续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获得电力	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完善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平台，实现客户受电用地红线外工程“线上联合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结果自动推送供电企业；推行简易工程免审批。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获得电力	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逐步提高柳州市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柳州市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接入方式接入电网。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获得电力	提升供电可靠性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加强供电可靠性预算式管控，严控计划停电，压降配网故障停电，持续推进网格标准化驻点建设，充分发挥配网自动化建设成效；持续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推动不停电作业人员量质齐升，安全、实用、高效推进不停电作业新项目拓展。6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获得电力	建立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建立柳州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出台外部配套线路工程建设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供电企业投资界面延伸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标准判断。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工负责	
43	获得电力	推行供电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行供电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通报及约谈机制。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获得用水用气	政企共担接入工程费用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试点研究建立供水供气外线接入工程投资分摊机制，推动供水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红线。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45	获得用水用气	加强价格监管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加强水、电、气等价格监管，严禁强制捆绑销售等行为，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6	获得用水用气	优化供水供气服务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执行并结合自治区供水供气服务标准，重点优化服务行为、服务流程、服务环境、服务渠道、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等方面。	2023年12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7	登记财产	实现水气过户与不动产转移联动过户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水气过户与不动产转移联动过户。居民提交不动产转移及水气过户相关申请信息后，供水供气企业可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上差异化办理办结。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登记财产	实行“转移+抵押”双预告登记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实行“转移+抵押”双预告登记，重塑交易流程。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	
49	登记财产	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获得信贷	试点“信用办电”	配合市级单位在柳州试点开展“信用电”，用信用报告及公开承诺书代替物权证明。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51	获得信贷	建立健全“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准入与退出机制	落实自治区相关政策，配合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工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涉农领域，提高“桂惠贷”投放精准度和便利度。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区工商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2	获得信贷	降低用电企业融资成本	开展电力服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形成电力信用分析报告等数据产品和服务，降低用电企业融资成本。	2023年12月31日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	开展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试点，优化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探索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	2023年12月31日	区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54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	开展本辖区专利代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完成年度双随机抽查专利代理机构数量任务。建立本辖区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监管联动机制，及时查办专利代理违法线索，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的执法和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处理。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5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治理网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作用，为企业提供公益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运行情况评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5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覆盖率	2023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入库重点企业增长10%。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企业库内重点企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含）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要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58	跨境贸易	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广使用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一批专享融资金融产品，推进跨境贸易大数据深化应用，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贸易数据分析，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从口岸通关执法向综合服务拓展。培育更多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高级认证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
59	对外开放	实际利用外资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现市实际利用外资达7000万美元。实施县（区）、新区和产业园区利用外资“破零倍增”计划。	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局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60	对外开放	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	加强对企业指导服务，不断提升“走出去”综合服务水平，支持柳州优势企业“走出去”，布局海外市场。	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1	对外开放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引导支持下游加工型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供需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对外开放	加快探索制度型开放	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的政策、规则、标准对接和服务贸易合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电子联网、制造业相关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高质量实施RCEP示范项目集聚区。	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
63	对外开放	探索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	配合自治区在跨境投融资、跨境产业合作、沿边开放合作等领域探索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64	对外开放	扎实开展专题招商	面向“500强”“专精特新”、行业领先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招商工作，招引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	2023年12月31日	区投资促进局	区商务局
65	纳税	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落实出口退税智能化办税，实行申报无纸化、备案单证电子化和实地核查“容缺办理”，配合自治区研发退税业	2023年6月30日	区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务流程和税收函调业务流转可视化功能，以风险可控为前提，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长。全区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二类出口企业退税3个工作日内办结。			
66	纳税	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	配合做好扩大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应用范围。加强业务培训，广泛宣传解读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档案馆，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纳税	健全涉税（费）争议解决机制	严格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收集有关执行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税（费）争议咨询调解中心作用，拓宽争议解决渠道，切实化解争议，促进纳税遵从。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68	纳税	推行“陪伴式”办税缴费服务	依托征纳互动平台为有需求的纳税人提供线上“互联网”的“陪伴式”服务，实时在线辅导纳税人办税。完善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体验区”建设，积极引导纳税人自主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税，并为有需求的纳税人提供“肩并肩”的“陪伴式”服务。设置“办税辅导员”全程跟踪纳税人办税过程，收集并改进各类办税问题和诉求。			
69	纳税	简化办税缴费流程	落实应用企业电子签章。配合推动广西电子税务局更多税费事项“全流程自主办结”，并逐步扩大审核办结类事项“机审办结”和“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70	纳税	按场景整合精减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办理环节	聚焦复杂业务操作繁琐的问题，配合按场景整合精减电子税务局税费业务办理环节，全面推广应用广西税务APP，实现税费事项“一键轻松办”。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71	纳税	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一”	配合实现企业申请数据自动预填，增值税留抵退税直达快享。落实“非接触”“无纸化”“免填单”等简化办理流程模式，积极与国库沟通，争取当日完成退税。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72	纳税	扩大“财税衔接”覆盖面	争取更多纳税人纳入“财税衔接”白名单，帮助纳税人将财务软件数据和购销发票数据“一键转换”，自动生成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完成申报。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3	纳税	提升纳税人诉求响应解决效率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现纳税人诉求渠道知晓和实际使用率不低于80% ,纳税人发起人工服务需求响应及时率不低于80%，纳税人诉求解决率达到90%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74	纳税	做优纳税服务“税好办”品牌	配合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75	纳税	提升纳税服务满意率	借助“桂税e点通”征纳互动平台做好税费政策解读与办税缴费指引，诉求响应平均时长缩短至1分钟以内，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76	纳税	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	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缴款。	2023年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77	纳税	深化“银税互动”应用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盘活纳税信用数据，深化“银税互动”应用，力争全年为诚信纳税中小微企业提供“银税互动”贷款超过15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78	纳税	精细服务提档	针对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量身定制税费服务方案，从落实优惠政策、提供精细服务、防范涉税风险等方面，采取团队专属联动化、服务专项精细化、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数据专用智能化等税费服务举措，为提升柳州市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79	纳税	打造“税务+社区”服务品牌	以“金税三期”等涉税（费）系统和社区网格管理系统为依托，向社区和街道长期派驻业务精湛的税务网格员，深化与社区资源共享共建共享，共同开展社保医保线上缴纳和税费业务线下解答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80	纳税	实现同城统一涉税事项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梳理整合涉税事项，实现同城“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尺度、统一解答”，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体验感。	2023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81	执行合同	加强信息互通	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全区人口信息查询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82	执行合同	提升审判质量效率	加强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严格审限变更，落实批量案件诉前调解、示范裁判制度，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案件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建立案件回访制度，每年不少于10个案件。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3	执行合同	商业纠纷办理时间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120天以内(含120天,扣除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84	执行合同	降低办理费用	法院解决商业纠纷诉讼成本占索赔额比例降低至2.4%以下。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85	执行合同	加快推进涉企业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建设	深化诉源治理,力争实现涉企业纠纷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86	执行合同	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建设	实施法律服务进企业和免费法律咨询等专项行动。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区检察院,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87	办理破产	搭建破产案件受理信息自动推送系统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现破产案件受理时,法院审判系统智能检索债务人关联的诉讼、执行案件,并通过短信、内网信息提示等方式将破产受理信息和管理人信息自动推送给关联案件的审判人员,以便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及时终止,保障管理人依法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诉讼并接管债务人财产。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88	办理破产	压缩收回债务	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平均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需时间	压缩至 1.1 年。			
89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率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推广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建设的智慧市场监管系统，持续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覆盖面，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管理，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市场监管局	
90	市场监管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实行本级监管事项动态调整。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市场监管局	城中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91	市场监管	健全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强化专项行动效果评估，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 9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和要求企业垫资建设的情况发生；对拖欠主体表示已解决或明确还款协议或还款计划的，将适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回访，了解拖欠问题是否真正解决到位、企业是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真正满意。2023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全部无分歧欠款。			医保局
92	市场监管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围绕完善治理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失信被执行人退出机制、治理情况反馈机制四方面，形成预警通报-信息共享-实时移出-治理反馈工作闭环，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2023年12月31日	区人民法院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司法局
93	市场监管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研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94	市场监管	加强网售产品质量抽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加大网络销售产品抽查力度，加大网售不合格产品案件的查处力度。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强化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金融服务收费、公用企业价格收费等重点领域收费检查，保障各类降费政策落实到位，降低市场主体经营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成本。			
95	市场监管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制定任务清单，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分别确定重点监管事项、程序、对象，依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标准和信用监管规范研究制定本地区相适应的标准规范，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中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96	市场监管	探索柔性监管方式	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完善免罚清单管理制度，拓展免罚事项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司法局、区商务局
97	市场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8	市场监管	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监管政策文件目录、监管资源目录、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确保“一张清单”管监管。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具有监管职能的市各有关部门
99	市场监管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设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完成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推动监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00	市场监管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推动解决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不及时拨付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不履行有效合同条款、久拖不决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01	市场监管	建立长效督导解决机制	建立长效督导解决机制，对各级政府的营商环境服务对象、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持续跟踪问效。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投资促进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市场监管	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专项行动	将本级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合约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重要考核依据，并纳入绩效考评。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委区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03	政务服务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效能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开展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等级评定，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评促优，全面提升柳州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04	政务服务	优化在线帮办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实现免材料类政务服务事项“一号快办”，为公众提供便捷的“点单”式政务“外卖”。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工作机制，快速受理处置市场主体诉求。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网络服务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05	政务服务	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行”试点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在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等领域率先试点，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并通过营	2023年12月31日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涉企审批事项职能部门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信息，减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搭建“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平台，对接各审批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提供审批事项动态组合配置、智能交互指引、表单自动生成、数据自动填充等服务，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表办理。			
106	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清单标准化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发展。分批分领域编制公布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现基本要素市、县、乡、村四级统一。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涉企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	切实加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区级派驻机构事项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政银合作”“政邮合作”“政企合作”，编制各类合作线上线下指导目录清单。优化整合公安、税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水电气、银行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向乡、村、园区、商场、楼宇和邮政、银行网点等场所延伸。			
108	政务服务	加强四级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帮代办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以企业服务为主体的“一企来办”联通联办机制，加大对重要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增强帮代办人员力量，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完善考核激励和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帮代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线下大厅帮代办专区建设，梳理优化大厅帮代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通过即帮即办、全程帮办、提前预办、特事特办等形式，推动帮代办多元化服务，打响“店小二”帮代办服务品牌。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09	政务服务	实现电子文件在审批部门间共享	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归集项目信息、办理过程信息、审批结果等数据，将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批复、证照等同步生成电子文件，并将其纳入电子证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照库管理。企业群众申报审批事项时，对于申请材料中包含各审批部门投资审批事项办理结果的，可直接从电子证照库中获取办理结果电子材料，既方便企业群众无需重复上传申报，也实现电子文件在审批部门间及时准确共享。			
110	政务服务	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机制创新打造政策直达应用场景，将惠企政策分类为免申即享类、即申即享类和快审快兑三种兑现方式。打通亩均税收、区财政支付系统、信用监管等系统数据，对即申即享政策全面实行预拨款制，加快惠企政策兑现。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将相关涉企政策快速精准有效推送到目标企业，新增应享未享提醒功能，有效解决本级支持企业政策出台后“企业找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不到、政府送不到"的问题。推动实现全业务网上申报，企业、单位可在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完成线上审核流程，做到足不出户申领补贴，推动“助企惠企”政策快速兑现。			
111	政务服务	简化证明事项	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深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事先信用核查。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根据证明事项特点实行分类核查，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行政机关可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进一步完善虚假承诺信用惩戒机制，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2023年12月31日	区司法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
112	政务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	(1)2023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全程网上可办率达到85%。 (2)2023年完成新发布40项可兑现的惠企惠民政策。 (3)2023年完成5000件惠企惠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民政策兑现办件。</p> <p>(4) 2023 年实现实现 10 项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p> <p>(5) 2023 年柳州市(含县级)实现电子证照已关联应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达到 66%以上。</p> <p>(6) 2023 年柳州市(含县级)新增“一件事一次办”场景 5 个及以上。</p>			
113	政务服务	整合营商环境投诉渠道,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保障机制	<p>涉及市场主体诉求统一由 12345“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受理转办,清单化解决企业诉求。市场主体求助类工单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投诉、举报类工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对未解决或不满意工单进行 100%人工回访。工单处置中出现未依法履行职能、敷衍塞责等情况的,由 12345 热线发“整改函”督促承办单位整改;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12345 热线视情况将线索移交营商环境管理、督查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p>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政务网络服务中心	区纪委监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4	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	加快推进桂黔“跨省通办”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全域“跨省通办”事项负面清单。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量梳理，将法律法规明确必须在属地现场办理、必须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现场核验和涉及安全保密的政务服务事项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实现全域“跨省通办”。	2023年12月31日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医保局
115	创新创业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	完成5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任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科技局	
116	创新创业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本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不低于2%、1%；用好自治区下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资金达2000万以上；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3%。	2023年12月31日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7	创新创业	着力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配合市级推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云等新技术，以工业互联网	2023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区办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在产业链中运用智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对于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118	包容普惠创新	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教育局	
119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7%及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医保局	
120	包容普惠创新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比 2022 年度增长 1.5%。 2.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比 2022 年度增长 1%。 3.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比 2022 年度增长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卫生健康局	
121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异地就医便利度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扩大全市门诊特殊慢性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跨省联网定点医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医保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机构较 2022 年增加 30%。			
122	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力争年内达到 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3	包容普惠创新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要素支撑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实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24	包容普惠创新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搭建公共文化云平台（广西数字文化馆），实现市、县互联互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25	包容普惠创新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配合市级相关单位柳州市（市域）重度污染天数比例降至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中生态环境局	
126	推动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	开展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盯住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监督、预算结算、竣工验收和物资采购等重要环节，瞄准“八种情形”，强化整改整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建设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营造重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效、强实干、抓落实浓厚氛围。			
127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放到柳州市加快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和广西副中心城市的大局中去部署和落实。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本要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切实履行职责。各指标牵头单位要负责做好相关指标的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惠企政策精准落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有关部门
128	保障措施	加强统筹协调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年度各项改革任务落地。优化政务服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外资外贸、招商引资、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营商环境，明确目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投资促进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标任务和具体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研提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29	保障措施	深化改革创新	对标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进试点突破，配合自治区打造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区，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有关单位
130	保障措施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发挥区工商联对我市民营企业联络、协调、宣传作用，配合开展民营经济领域营商环境观察工作。建立本级“亲清”服务企业管家制度。深入开展“优环境、入百园、进万企”行动，协调解决企业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工作机制，及时归集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受理处置市场主体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实现企业投诉有反馈，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更多更优服务。	2023年12月31日	区纪委监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网络服务中心，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1	保障措施	优化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平台各项服务功能	配合自治区优化广西营商环境“智管云”平台各项服务功能，持续扩大平台应用范围。推动指标实现办理数据实时共享、常态化无感监测，推动事后评估逐步向事中监控转变，进一步提升解决各类市场主体诉求能力。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有关单位
132	保障措施	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季度监测制度	配合自治区持续完善营商环境季度监测制度，根据监测报告研究分析情况，积极解决样本企业反映问题。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	各有关单位
133	保障措施	努力提升“五大”环境指标排位	对标全国工商联营商环境数据，开展攻坚行动，努力提升要素、政务、市场、法治、创新环境指标排位。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单位
134	保障措施	强化督查考核	配合自治区通报我区十大正面典型案例和十大反面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有关单位
135	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引导	通过发布新闻会、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	2023年12月31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有关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署，持续宣传城中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